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竞磋商字（2024）36 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2024 年建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二标段）		
中标人	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		
	(小写)：¥557200.00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			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依照编号为建安政采竞磋商字〔2024〕36号的2024年建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(二次)开标评审结果和中标通知书，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款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应符合2024年建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(二次)商
定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进行交付实施。

序号	名 称	成份/技术 标准	规格	数 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生物有机肥	枯草芽孢 杆菌，有 效菌数≥ 0.2 亿 / g，有机质 ≥40%。	40 千克/ 袋	350 吨	1592	557200.00
合计		大写：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				557200.00

2、总合同金额：金额总价为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：557200.00），包括生物有机肥、运输、人工操作、技术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。

4、履约地点：张潘镇，小召乡，椹涧乡，榆林乡，灵井镇，五女店镇等乡镇。



二、责任与义务

1、货物要求：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交付时必须附有该批次的检测报告，甲方对采购物资验收时应进行现场抽检、封样备查，供货企业对所供应产品质量负全责。

验收标准：

(1)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验收报告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(2)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(3)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验收。

(4)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，乙方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。

2、产品质量要求：枯草芽孢杆菌，有效菌数 ≥ 0.2 亿 / g，有机质 $\geq 40\%$ 。检验结果不低于以上标准。

3、其他产品技术服务要求：

乙方负责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开展生物有机肥使用技术培训，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授课。重点对乡镇技术负责人、种植大户、科技示范户等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培训。

乙方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开展生物有机肥使用效果评定，每 15 天（2 次/月）对项目区示范点进行土壤有机质含量、菌数、肥力等进行抽样，并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验，抽样点每个乡镇 2 个以上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支付时间及条件：经甲方人员验收确认合格后，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拨付规定和顺序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四、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

1、若出现合同不能完成的不可抗外部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；或其中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可单方解除。



2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建安区兴业大厦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81145

乙 方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兴华路1486号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张定锋

电 话：155374393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许昌工业园分理处

账号：16252801040005619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10日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



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兴达康农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000MA44PKHU23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定铎
承诺日期：2015年6月10日

